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25,414万元，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25,236万元，实际发生总额较预计总额多17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利息收入2342.75万元，远高于2021年预计数1030万元，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的原因系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合作选择，根据2021年实际需要，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如相关关联交易业务达到规定标准，公司已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77,572万元，预计同比增加52,158万元，增长205.23%，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1、公司航运资源整合规模扩大，燃油采购和物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增加；2、公司下属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与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琼海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徐闻海峡相关企业纳入关联方。

3、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

审查并表示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且与双方以往年度发生的相同交易价格水平保持一致，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胡正良_____

王宏斌_____

贺春海_____

胡秀群_____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